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8 年 5 月 4 日下午 2 時 10 分

貳、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曾校長憲政

紀錄：湯美珍

肆、出席：如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秘書室

本校與清華大學合校各領域工作小組召集人與兩校九人小組聯合會議於 98 年 4 月 17 日上午假清大召開，會議紀錄如附件一(pp.3-47)

主席裁示：

- 一、請與清大確認會議紀錄中合校後教育學院名稱為「竹師教育學院」。
- 二、本校第一場公聽會，請邀請清大派員參與。
- 三、併校後竹師校區之軟硬體提昇，亦請納入經費分配之考量。

陸、提案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力資源教育處

案由：有關應用數學系數學教育碩士班與應用科學系教學碩士班調整至數理教育研究所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教育部 97 年 12 月核定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自 98 學年度起分組為數學教育組及科學教育組。
- (二) 經應用科學系 97 年 1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及應用數學系 97 年 10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同意將兩系之教學碩士班調整至數理教育研究所。
- (三) 依 97 年 12 月 18 日人資處處務會議決議：98 學年度起，「應用數學系數學教育碩士班」變更為「數理教育研究所數學教育教學碩士班」，「應用科學系教學碩士班」變更為「數理教育研究所科學教育碩士班」。調整後各班仍採隔年招生方式，課程科目與內容維持不變。

擬辦：本案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呈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力資源教育處

案由：有關美勞教學碩士班與造形藝術碩士學位在校進修專班調整所屬系所案，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教育部 97 年 8 月核准美勞教育研究所更名案，自 98 學年度起「美勞教育研究所」更名為「藝術與設計學系藝術教育與創作碩士班」。
- (二) 依 97 年 12 月 18 日人資處處務會議決議：配合美勞教育研究所更名，98 學年度起，「美勞教育研究所美勞教學碩士班」調整為「藝術與設計學系美勞教學碩士班」，「美勞教育研究所造形藝術碩士學位在校進修專班」調整為「藝術與設計學系造形藝術碩士學位在校進修專班」。調整後各班仍採隔年招生方式，課程科目與內容維持不變。
- (三) 復經 98 年 3 月 2 日人資處處務會議決議，造形藝術碩士學位在校進修專班自 99 學年度起暫停招生。

擬辦：本案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就組織調整部分呈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十五時二十分

## 清華大學與新竹教育大學合校領域工作小組召集人與 兩校九人小組聯合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8年4月17日（週五）上午10：10～12：30

會議地點：清華大學行政大樓2樓 第1會議室

主席：陳文村校長、曾憲政校長

記錄：林嘉怡

出席人員：

兩校九人小組：張石麟副校長、王天戈教務長、謝小苓館長、賀陳弘院長、  
陳舜芬教授 / 林田壽副校長、蘇宏仁教務長、貝瑞祥教授、  
江天健教授

各領域工作小組召集人：

理學領域——古煥球院長、黃鑑玉院長

人文社會領域——張維安院長、葉忠達院長

教育領域——陳素燕主任、張美玉院長

藝術領域——劉瑞華主任、葉忠達院長

行政領域——王茂駿主任秘書、許春峰主任秘書

### 壹、報告（說明）及討論事項：

#### 一、合校大事記：

1. 目前資料中僅列兩校會議及清大校內會議摘要，請竹教大將歷來校內會議亦加入俾以完整大事記。
2. 再確認諮議委員名單，未有諮議事實者當刪除。

#### 二、合校 SWOT 分析：略（詳附件）

#### 三、合校後新建工程經費預估：

除附件中所列（人社二館新建工程、教學大樓、體育設施共預估 42.05 億元），尚須包括：

1. 依據竹教大提供「藝術學院計畫書草案」中所提，合校後興建「藝術館」（總樓地板面積約 10993.79 平方公尺）、劇場……等，其所需經費亦需計算後加入；
2. 因應合校後體育系遷入清大，當加強體育設施，興建體育設施經費亦當增加；
3. 各學院對合校後空間需求亦得提出規劃（如理學院二館），以納入經費預估；

另外，建議公聽會中將新建工程項目列出，同時可徵詢會眾意見，或另有建議新增項目亦可加入。

#### 四、教師升等評量「落日條款」：修正如下

竹教大教師升等、評量過渡期（從合校 D-day 開始計算）：

- （1）講師、助理教授：10 年
- （2）副教授、教授：8 年

註 1：過渡期內，竹教大原聘教師之各級升等委員會原則上採用理學領域工作小組之建議：

「過渡期」原竹教大教師升等等事項個別辦理，採 3 級 3 審制，各級成立特別委員會。

(1) 系級：由竹教大原各學系教師組成（必要時得包含校外學者）

(2) 院級：由清大、竹教大原各學院教師組成（必要時得包含校外學者）

(3) 校級：由清大、竹教大教師組成（必要時得包含校外學者）

註 2：過渡期內，竹教大之「專任教師評量（評鑑）」依其既有標準辦理。

#### 五、合校後院系架構整併、發展：(修正如附件)

有關「人社」領域相關系所之整併，有以下方式可供考慮：

1. 竹教大教師依其意願自行選擇轉入符合其專業之相關系所；
2. 清大、竹教大各自保留原單位，待日後自然融合；

#### 六、合校後「竹師教育學院」發展：略（詳附件）

七、合校後藝術學院之設置：考量未來合校後整體發展，建議命名為「藝術學院」(詳附件)。

八、合校後行政架構整併：較之清大現行行政架構組織，合校後建議新增 1 一級單位「教育人力資源處」(詳附件)。

#### 九、兩校校園公聽會相關事宜：

1. 時間：98 年 5 月、6 月。
2. 舉辦方式：
  - (1) 98 年 5 月：兩校各自於校內舉行 1 場公聽會；
  - (2) 98 年 6 月：第 1 場公聽會後召開兩校九人小組及各領域工作小組召集人聯合會議修訂合校規劃，據以籌畫第 2 場公聽會。
3. 對象：兩校全體教師員生。
4. 資料：公聽會資料以簡明扼要為宜。

貳、散會（12：30）。

## 清華大學與竹教大合校計畫大事記 980417

日期	工作進展及計畫
2005	
1 月	竹教大以問卷方式調查校內教師同仁對學校整併之態度及屬意整併對象。
2 月 24 日	竹教大召開 9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優先以清大或交大為洽商整併之對象，並授權校長進行整併意向之洽商。
12 月 16 日	【兩校會議】兩校代表首次集會：參考「國立新竹師範學院轉型改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後與臨近大學整合發展計畫書」，討論兩校整合發展之可能性。
12 月 20 日	【兩校會議】兩校整合發展第一次會談：決議組成兩校六人聯合小組，並各自進行合校 SWOT 分析及評估。
12 月 27 日	清大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發會通過兩校合作/合併專案九人小組名單。
2006	
1 月 5 日	清大校內：兩校合作/合併專案小組會議（九人小組）。
1 月 26 日	兩校代表至教育部參加「大學校院整併推動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報告兩校進行整併之意願。
4 月 27 日	清大校內整併事宜討論會議（九人小組）：初步規劃兩校未來整合發展步驟。
5 月 19 日	【兩校會議】兩校整併事宜座談會（兩校九人小組）：研擬兩校整合發展討論流程。
5 月 29 日	竹教大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校長報告合校洽談過程、組織架構及願景。
6 月 13 日	兩校校務會議同意進行整合發展會談。
6 月 28 日	行文教育部成立專案小組，安排兩校三方座談。

8 月	教育部回函請組成「整併推動小組」共同推動整併事宜（教育部、本校、竹教大各 3 人）。
10 月 2 日	竹教大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兩校現況資料及整併效益分析之內容。
11 月 26 日	【兩校會議】兩校三方（教育部）整併推動小組第一次會議會前會（兩校整併推動小組）：彙整兩校整併事宜發展相關資料（目標與願景、經費與員額補助、整合步驟等原則），提次日兩校三方會議中報告。
11 月 27 日	【兩校三方會議】整併推動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請兩校儘速研提合校計畫書到部審議；有關整併經費，請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具體整併計畫並報行政院核定後，始予補助。
12 月 1 日	清大校內整併事宜討論會議（九人小組、整併推動小組）：擬定與竹教大討論合校之基本原則、確立 5 領域工作小組（理學、人社、教育、藝術、行政）分別進行合校後續工作。
12 月 4 日	竹教大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校內整併委員會之組成、任務及運作方式等。
12 月 25 日	清大校內整併事宜討論會議（九人小組、整併推動小組）：研討兩校整合發展討論流程等。
12 月 25 日	竹教大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規劃與國立清華大學整併工作委員會組織辦法」。
2007	
1 月 10 日	清大校內整併事宜討論會議（九人小組、整併推動小組）：請教師會及秘書處成立「竹教大整併意見討論區」供教職員工生提供意見及建議，並發函告知全校教職員工進展情形。
2 月 6 日	【兩校會議】兩校整併事宜討論會議（九人小組、整併推動小組）：通過「兩校整合發展討論流程」；確認基本共識—校名；請「教育」、「藝術」、「人社」三領域成立諮議委員會；過渡期內多元升等作法、各自評鑑等。
3 月 22 日	竹教大召開整併工作委員會議：報告各學院與清大合併之規劃及意見交流。
5 月 3 日	【兩校會議】兩校九人小組聯合會議：確認兩校三領域之諮議委員名單、合校計畫書大綱。

6月20日	教育部高教司長何卓飛赴兩校座談，瞭解合校進展。
10月23日	竹教大曾憲政校長與王天戈教務長赴教育部會晤高教司長何卓飛，報告兩校合校進度。
2008	
1月24日	兩校向教育部共提圖書館、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院額外經費。
2月19日	竹教大曾憲政校長蒞校與陳文村校長、張石麟副校長、王天戈教務長會談
3月4日	【兩校會議】兩校各領域工作小組召集人聯合會議：修正合校計畫書大綱；確立教師升等、評量過渡條款等基本原則。
4~5月	【兩校會議】分領域，各工作小組兩校聯合會議：兩校各領域初步意見彙整（討論系所架構調整等）。
5月5日	竹教大校內各領域工作小組召集人及九人小組會議：討論各領域整合計畫構想初案及區社系對於合校意見。
5月7日	【兩校會議】兩校各領域工作小組召集人及九人小組聯合會議：各領域工作小組召集人初步報告。
6~7月	【兩校會議】分領域，諮議委員與工作小組會議：諮議委員針對各領域整併與未來發展提供建議。
8~9月	王天戈教務長至竹教大會同曾憲政校長與其區域人文社會系、語文系、英語系、台語所教師進行座談。
9月8日	竹教大召開校內行政人員座談會：與行政人員進行意見交流。
9月17日	陳文村校長、王天戈教務長、竹教大曾憲政校長進行意見溝通。
10月1日	竹教大曾憲政校長蒞校會同王天戈教務長與本校人社系、外語系、台文所教師進行座談。
10月6日	竹教大97學年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報告兩校合併架構及教職員工權益保障等相關事宜。
11月24日	王天戈教務長至竹教大會同曾憲政校長與教育學院各系教師進行座談。
2009	

3月23日	清大校內各領域工作小組召集人及九人小組聯合會議：討論籌辦合校公聽會事宜。
3月30日	竹教大校內各領域工作小組召集人及九人小組會議：討論各領域整併後之發展及架構。
4月17日	【兩校會議】兩校各領域工作小組召集人及九人小組聯合會議：討論籌辦合校公聽會事宜。

\*附註：

**1. 六人小組名單：**

本校：徐遐生校長、理學院張石麟院長、工學院溫于平院長、人文社會學院黃一農院長、通識中心謝小芬教授、師培中心陳舜芬教授

竹教大：曾憲政校長、王文秀副校長、理學院簡國清院長、教育學院陳惠邦院長、人社藝術學院葉忠達院長、裘友善主任秘書

**2. 九人小組名單：**

本校：陳文村校長、教務長（周懷樸教務長、王天戈教務長—96/2~）、理學院院長（張石麟院長、古煥球院長—96/2~）、工學院院長（溫于平院長、賀陳弘院長—97/8~）、人文社會學院院長（黃一農院長、張維安院長 95/8~）、主任秘書（葉銘泉主任秘書、王茂駿主任秘書—95/8~）、動機系彭明輝教授（96/5 之後改為藝術中心劉瑞華主任）、圖書館謝小芬館長、師培中心陳舜芬教授

竹教大：曾憲政校長、林田壽副校長（王文秀副校長）、蘇宏仁教務長（蘇錦麗教務長）、理學院院長黃鑑玉院長（簡國清院長）、教育學院張美玉院長、人社藝術學院葉忠達院長、許春峰主任秘書（裘友善主任秘書）、貝瑞祥教授、江天健教授

**3. 整併推動小組：**

教育部：呂木琳政務次長、大學院校整併推動委員會翁政義委員、楊國賜委員

本校：張石麟副校長、周懷樸教務長、化學系廖俊臣教授

竹教大：王文秀副校長、應用科學系蘇宏仁教授、區域人文社會系李文政教授

**4. 各領域工作小組召集人：**

本校：理學—理學院古煥球院長

人社—人文社會學院張維安院長

行政—王茂駿主任秘書

教育—師培中心劉奕蘭主任（97/2 改為陳素燕主任）

藝術—劉瑞華主任

竹教大：理學—理學院簡國清院長

人社藝術—人社藝術學院葉忠達院長

行政—裘友善主任秘書

教育—教育學院張美玉院長

5. 兩校三領域（教育、人文、藝術）之諮議委員名單：

(1) 教育領域

黃炳煌（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授）

楊深坑（中正大學教授兼副校長）

鄭湧涇（台灣師範大學教授）

(2) 人文社會領域

人文：

梅 廣（清大中文系退休教授）

李弘祺（紐約城市大學歷史學系教授兼課程主任，現任交大通識中心主任）

社會：

章英華（中研院社科中心主任）

張長義（台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教授）

(3) 藝術領域

林珮淳（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多媒體動畫藝術研究所前所長）

林文昌（輔仁大學藝術學院院長）

林懷民（雲門舞集創辦人兼藝術總監）

楊聰賢（國立台北藝術大學音樂系教授）

北藝術大學音樂系教授）

# 清華大學與新竹教育大學合校之 SWOT 分析

## (一) 合校的優點 (S)

1. 合校後的新大學，將成為一所綜合性大學，具有更多元的學術環境與學術研究面向
2. 新竹教育大學能夠在下列四個領域中強化清華大學：
  - (a) 教育及師資培育
  - (b) 美術及音樂
  - (c) 體育
  - (d) 推廣教育學習活動將會更多元、多樣化，學生學習之廣度將可有效增加
3. 學生背景更加多樣化
4. 增進管理效率  
合校後資源共享，資源集中整合利用，更能有效運用資源，發揮效益
5. 合校後規模適度擴大，有利學校營運
6. 各方人才匯集，形成最佳博雅教育環境，最適全人教育理想之實現
7. 現有人力相互支援互補，文理科整合將有利於新研究方向、領域之誕生

## (二) 合校的缺點 (W)

1. 兩校具有不同的文化、傳統及制度，合校後短期不易融合（解決之道：以十年為過渡期）
2. 研究競爭力下降（解決之道：十年後再一起評比）
3. 校區增加，校際協調與溝通難度增加（解決之道：校區間行駛巴士，或調整某一校區的功能）
4. 實質合併所須的校區整建、財務及人事成本（解決之道：教育部經費補助）
5. 校友可能反對（新竹教育大學校名改變，傳統可能無法延續，校友認同感降低甚至喪失）

## (三) 合校可促成之新機會 (O)

1. 有機會達成 1,000 名教授的目標（每年增加 20 名教師員額）
2. 達到學校在研究及發展上的有利規模
3. 促進教學卓越並提升對社區的服務
4. 符合國家教育政策趨勢，有利爭取資源與補助

## (四) 影響合校成功的外在威脅 (T)

1. 清華研究水準下降
2. 有意爭取與新竹教育大學合併的其他學校
3. 合校後之發展計畫皆須另闢財源，若經費無著，計畫將成畫餅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設置及現有專任教師、職員人數統計表

98.02.01

教育學院（共 82 位專任教師）						
系所名稱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助教	小計
教育學系 / 碩 / 博	12	5	1	1	1	20
幼兒教育學系 / 碩	4	8	5	0	0	17
特殊教育學系 / 碩	3	4	5	0	0	12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 碩	1	8	4	0	0	13
體育學系 / 碩	4	5	2	2	0	13
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碩）	1	1	2	0	0	4
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碩）	2	0	1	0	0	3
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共 62 位專任教師）						
系所名稱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助教	小計
區域人文社會學系 / 碩	3	5	3	0	0	11
語文學系 / 碩	1	4	5	0	0	10
英語教學系	0	4	3	0	0	7
音樂學系 / 碩	5	6	0	2	0	13
藝術與設計學系	10	3	1	2	0	16
美勞教育研究所(系所合一) (碩)						0
台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 (碩 / 博)	1	4	0	0	0	5
理學院（共 30 位專任教師）						
系所名稱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助教	小計
應用數學學系 / 碩	3	4	3	0	0	10
應用科學學系 / 碩	6	8	3	0	0	17
資訊科學研究所（碩）	2	1	0	0	0	3
本校專任教師人數總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助教	小計
總計	58	70	38	7	1	174

本校職員人數：66 人(計算日:98.03.20)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學生人數統計表 98 年 3 月 4 日 註冊組製表

學院	人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合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教育學院	系班																					
	教育系 甲	6	31	37	6	29	35	7	30	37	9	30	39	0	1	1	0	0	0	28	121	149
	教育系 乙	5	36	41	8	29	37	10	28	38	6	31	37	1	1	2	0	0	0	30	125	155
	幼教系 甲	5	34	39	7	34	41	5	35	40	1	36	37	0	0	0	0	0	0	18	139	157
	幼教系 乙	4	36	40	4	33	37	2	39	41	0	37	37	0	0	0	0	0	0	10	145	155
	特教系	4	37	41	7	32	39	3	37	40	7	30	37	0	1	1	1	0	1	22	137	159
	心諮系	11	28	39	4	32	36	7	31	38	10	27	37	0	0	0	0	0	0	32	118	150
	體育系	21	20	41	22	17	39	21	22	43	19	19	38	1	0	1	0	0	0	84	78	162
	小計	56	222	278	58	206	264	55	222	277	52	210	262	2	3	5	1	0	1	224	863	1087
理學院	應數系	31	12	43	25	16	41	23	9	32	27	12	39	2	0	2	0	0	0	108	49	157
	應科系	24	24	48	19	25	44	31	19	50	20	17	37	1	0	1	1	0	1	96	85	181
	小計	55	36	91	44	41	85	54	28	82	47	29	76	3	0	3	1	0	1	204	134	338
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	語文系	10	32	42	11	23	34	11	34	45	6	32	38	2	2	4	0	0	0	40	123	163
	區社系	12	32	44	12	27	39	14	25	39	19	21	40	2	0	2	1	0	1	60	105	165
	藝設系 甲	2	39	41	6	37	43	8	29	37	6	34	40	1	3	4	0	0	0	23	142	165
	藝設系 乙	10	30	40	11	23	34	4	36	40	11	27	38	0	1	1	0	0	0	36	117	153
	音樂系	1	29	30	3	28	31	2	25	27	6	24	30	2	1	3	0	0	0	14	107	121
	英語系	3	29	32	4	25	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54	61
	小計	38	191	229	47	163	210	39	149	188	48	138	186	7	7	14	1	0	1	180	648	828
人數總計		149	449	598	149	410	559	148	399	547	147	377	524	12	10	22	3	0	3	608	1645	2253
班級總計		15			15			14			14						5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所學生人數統計表 98 年 3 月 4 日 註冊組製表

一、碩士班

學院	人 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總計		
		系 所 別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教育學院	教育碩	4	28	32	9	24	33	4	6	10	2	1	3	0	0	0	0	0	0	19	59	78
	幼教碩	1	9	10	0	9	9	1	10	11	0	8	8	0	0	0	0	0	0	2	36	38
	特教碩	6	8	14	0	14	14	1	11	12	0	2	2	0	0	0	0	0	0	7	35	42
	心諮碩	1	15	16	1	16	17	3	14	17	0	16	16	0	2	2	0	0	0	5	63	68
	人資所	5	12	17	3	16	19	4	5	9	2	3	5	0	1	1	0	1	1	14	38	52
	數位所	5	13	18	6	10	16	5	2	7	0	1	1	0	0	0	0	0	0	16	26	42
	體育碩	6	6	12	5	3	8	3	2	5	5	1	6	2	0	2	0	0	0	21	12	33
	小計	28	91	119	24	92	116	21	50	71	9	32	41	2	3	5	0	1	1	84	269	353
	理學院	應數碩	10	15	25	12	10	22	4	3	7	1	0	1	0	0	0	0	0	0	27	28
應科碩	11	6	17	5	7	12	3	4	7	4	2	6	0	0	0	0	0	0	23	19	42	
資科所	9	3	12	8	3	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	6	23	
小計	30	24	54	25	20	45	7	7	14	5	2	7	0	0	0	0	0	0	67	53	120	
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	臺語所	4	12	16	6	7	13	5	8	13	7	5	12	2	1	3	0	0	0	24	33	57
	語文碩	1	7	8	2	8	10	1	9	10	0	2	2	0	0	0	0	0	0	4	26	30
	區社碩	4	6	10	3	5	8	1	2	3	2	2	4	1	0	1	0	0	0	11	15	26
	音樂碩	3	15	18	3	15	18	1	9	10	0	1	1	0	0	0	0	0	0	7	40	47
	美教所	5	14	19	4	11	15	4	12	16	3	7	10	0	0	0	0	0	0	16	44	60
	小計	17	54	71	18	46	64	12	40	52	12	17	29	3	1	4	0	0	0	62	158	220
人數總計		75	169	244	67	158	225	40	97	137	26	51	77	5	4	9	0	1	1	213	480	693
班級總計		15			15			15			15									60		

二、博士班

學院	人 數 系 所 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總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教育學院	臺語博	1	1	2	2	3	5	1	2	3	2	2	4	1	2	3	1	0	1	8	10	18
人社院	教育博	4	3	7	4	4	8	2	5	7	4	2	6	2	3	5	1	1	2	17	18	35
人數總計		5	4	9	6	7	13	3	7	10	6	4	10	3	5	8	2	1	3	25	28	53
班級總計		2			2			2			2			2			2			12		

# 清華大學與新竹教育大學合校後新建工程

## 經費概估

### 一、人社二館新建工程：5 億元

(一)位置：南校區研教六區

依 97.12 核定之「仙宮校區開發環境影響評估案」環境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內容：

分區	土地面積(m <sup>2</sup> )	樓地板面積(坪)	樓層數上限
研教六區	12,927	6,666	6

(二)費用：

未來研教六區預計興建一棟地上 6 層樓，地下 1 層人社二館，概估總工程經費約新台幣 5 億元。

(總工程費參照本校教學大樓每坪工程單價約 7.5 萬元估算)

### 二、與新竹教育大學合校後衍生之教學大樓、學生宿舍等空間需求

目前新竹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下學期大學及碩博士班學生約 3,000 人。(大學部 2253 人，碩士班 693 人，博士班 53 人)

(一)位置：南校區二期：(即南校區西側 6.53 公頃墳墓用地)

法定總地板面積上限為 39,507 坪。(建蔽率 40%，容積率 200%)

(二)費用：

1.地上物清除費用：以每公頃 1.5 億元計算，約 10 億元。

2.工程費：

(1)教學大樓：(9 億元)

依照「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 3 條規定，「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之每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標準規定，大學部為 10 m<sup>2</sup>/人，研究所為 13 m<sup>2</sup>/人。本校以 13 m<sup>2</sup>/人進行推估，預估教學大樓總地板面積約

11,800 坪，以目前興建中教學大樓工程單價每坪 7.5 萬元推估，本棟教學大樓工程費約 9 億元。

(2) 學生宿舍：(18 億元)

規劃一棟容納 3,000 人之學生宿舍，依每人平均樓地板面積 20 m<sup>2</sup> 計算，總計學生宿舍總地板面積 60,000 m<sup>2</sup>，約 18,150 坪。以目前興建中清齋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每坪 10 萬元單價推估（含傢俱設備、空調及宿舍附屬設備），本棟學生宿舍總工程費約 18 億元。

(3) 理學院二館：? 億元

(4) 藝術學院：藝術館、劇場……? 億元

(5) 體育設施：? 億元

綜合上述各項工程費用：

項次	說 明		金額(億元)
一	人社二館新建工程		5
二	南校區二期地上物清除		10
三	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9 億元	27+?
	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18 億元	
	理學院二館	? 億元	
	藝術館、劇場……	? 億元	
	體育設施	? 億元	
合計			42+?

## 教師升等評量落日條款

竹教大教師升等、評量過渡期（從合校 D-day 開始計算）：

- （1）講師、助理教授：10 年
- （2）副教授、教授：8 年

註 1：過渡期內，竹教大原聘教師之各級升等委員會原則上採用理學領域工作小組之建議：

「過渡期」原竹教大教師升等等事項個別辦理，採 3 級 3 審制，各級成立特別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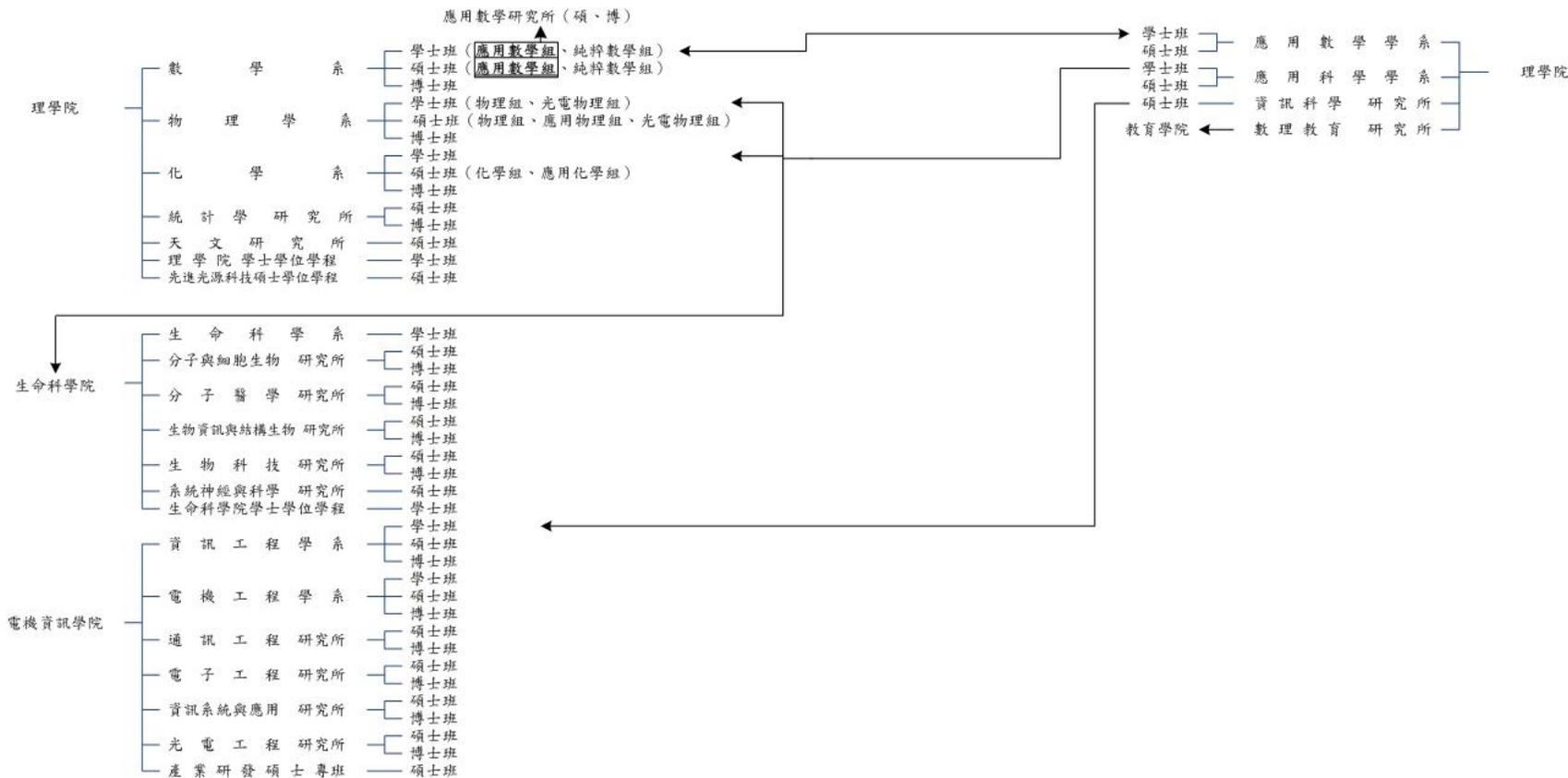
- （1）系級：由竹教大原各學系教師組成（必要時得包含校外學者）
- （2）院級：由清大、竹教大原各學院教師組成（必要時得包含校外學者）
- （3）校級：由清大、竹教大教師組成（必要時得包含校外學者）

註 2：過渡期內，竹教大之「專任教師評量（評鑑）」依其既有標準辦理。

（節自 97 年 5 月 7 日兩校九人小組及各領域工作小組召集人聯合會議紀錄）

國立清華大學院系所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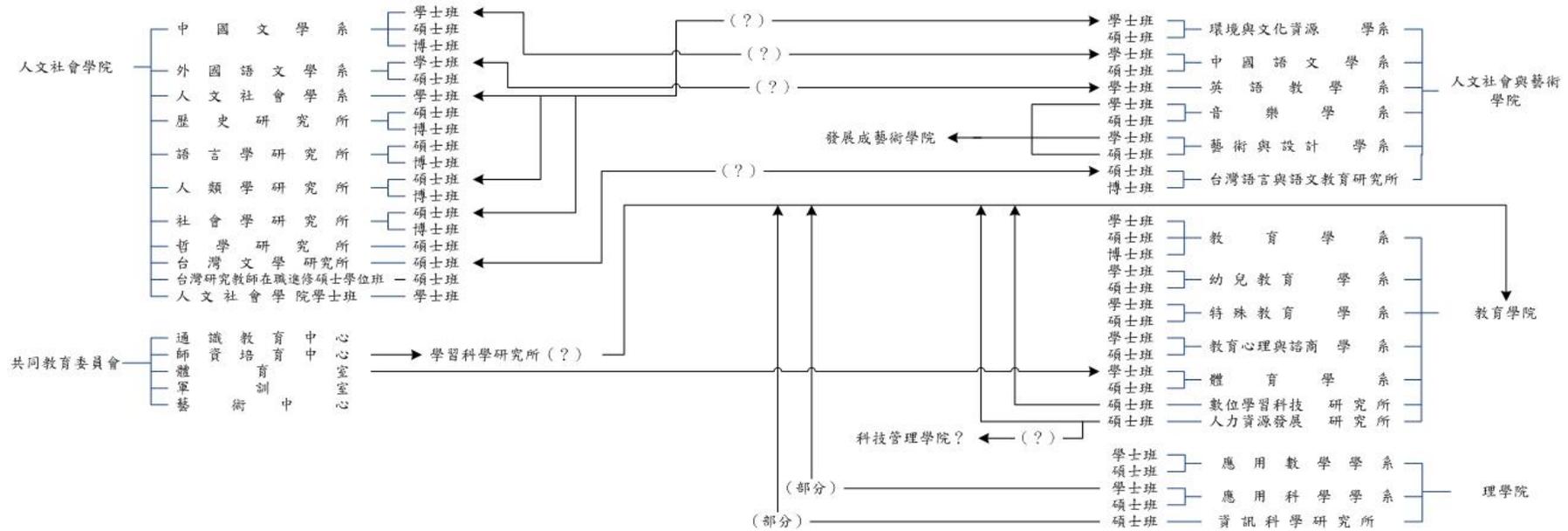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院系所架構



註：系所單位若同時含有學、碩、博士班，則連接線以連至學（碩）士班為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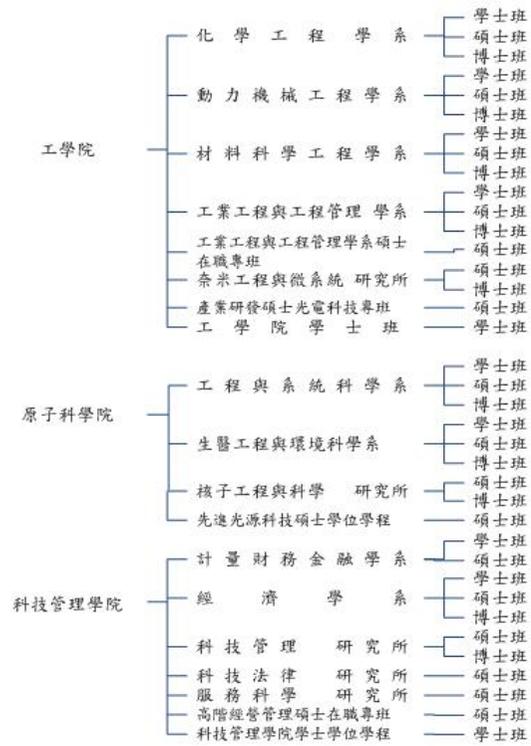
國立清華大學院系所架構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院系所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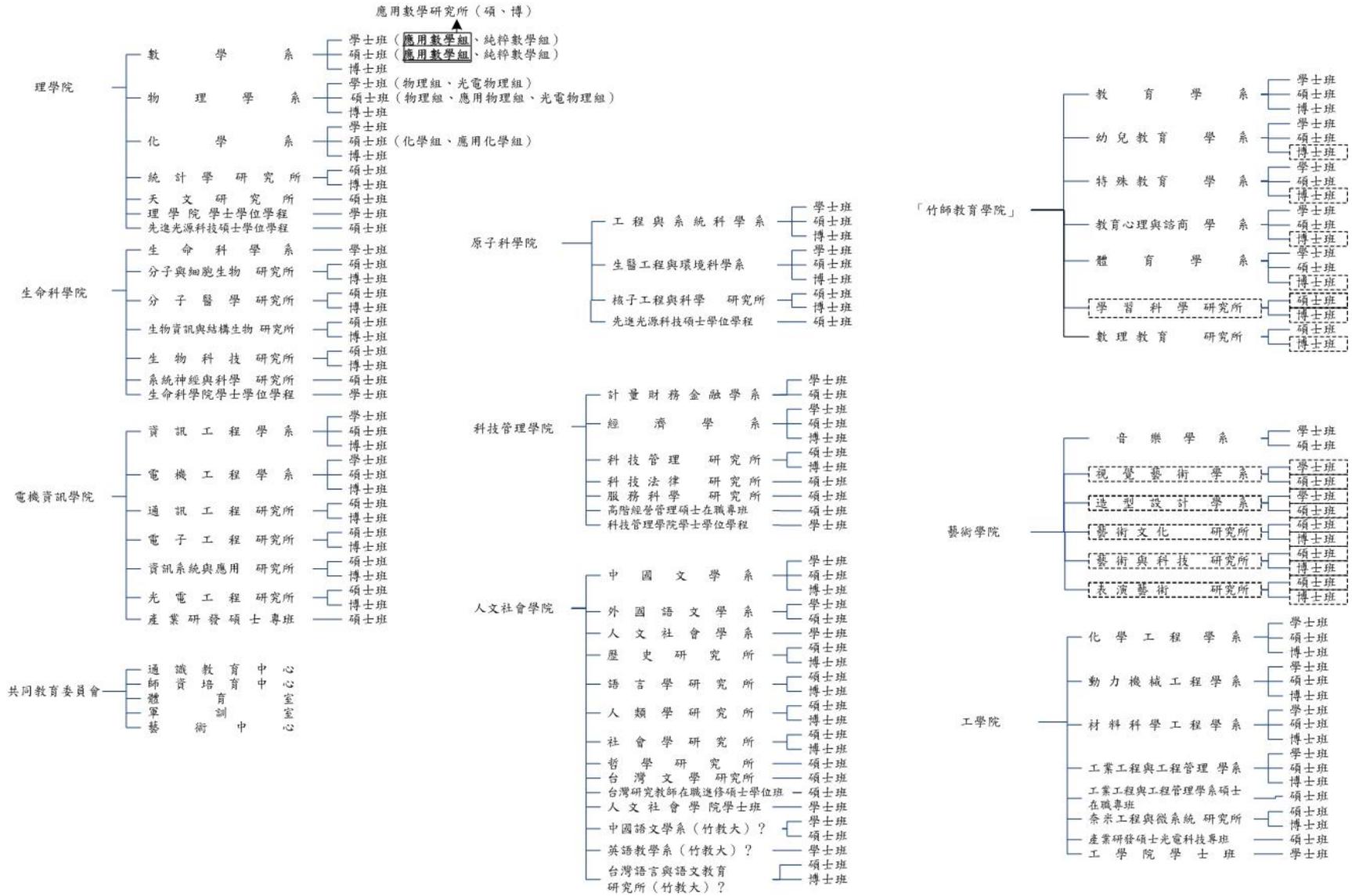
註：系所單位若同時含有學、碩、博士班，則連接線以連至學(碩)士班為代表。

國立清華大學院系所架構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院系所架構

# 合校後院系所架構



## 整併後教育學院之發展

「竹師教育學院」(2009/4/15 草案)

### 一、願景與目標

受到師資培育多元化政策與少子化的趨勢，以及全球急遽數位化與全球化的衝擊，傳統師範校院師資培育的優勢面臨極大的挑戰。惟教育乃國之本，良師足以興國，因此師資培育品質的良窳是培育優質下一代與厚植國力之根本，更是國家能否培養具有競爭力的新國民的重要關鍵。

新竹教育大學自民國 29 年創校以來，一直是以培養國小優良師資為使命，民國 94 年雖由師範學院轉型為教育大學，但仍然視培育優良師資為學校的重要責任之一。清華大學雖以理工見長，但在通識教育及教育研究上亦深獲肯定。整併後的教育學院將秉持新竹教育大學創校的傳統使命，結合清華大學相關單位的教學與研究能量，以前瞻性規劃，致力於教學創新，堅持教學與研究之卓越，期能在國內師資培育與教育研究領域居於領導的地位。

整併後教育學院之願景與特色：

- (一) 結合理、工、管理、人文社會與教育領域專長，開創跨領域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新局。
- (二) 結合理、工、管理、人文社會與教育領域專長，強化教師專業進修。
- (三) 設有中學、小學、幼兒教育及特殊教育四類學程，成為最完整的教育學程，培養中學、小學、幼兒教育及特殊教育四類師資。
- (四) 培養各類教育學術研究人才，包括教育理論、教育行政與評鑑、課程與教學、幼兒教育、早期療育、特殊教育、教育心理、諮商、體育、數位學習、人力資源、數學教育、科學教育等。
- (五) 培養各類教育相關專業人才，包括教育行政人才、學校行政人才、教育訓練人才、文教機構人才、心理諮商師、體育行銷人才、體適能教練、運動競技教練、數位內容專業人才等。

### 二、現況與特色

新竹教育大學創校已逾 65 年，歷經師範、師專以至師院，一直是台灣國小師資培育的重鎮，新竹教育大學校友分佈於全省各地擔任國小教師、主任、校長及各級教育行政人員等，表現傑出。近年來新竹教育大學各項表現耀眼，如 94 學年度之通識教育評鑑在 12 所師範校院中排名特優。95、96 與 97 學年度連續三年獲得教育部高教司「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為 6 所教育大學中唯一獲得此項獎勵之學校。這些獲獎殊榮，是新竹教育大學全體師生努力的成果，教育學院師生都積極參與這些計畫。97 年度教育學院更獲得教育部中教司「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計畫」獎勵，在 47 所申請的大學中，榮獲第一名。95 年度教育學院五系二所接受大學校院系所評鑑，有 6 個系所「通過」，1 所「待觀察」。

清華大學自民國 84 年開設中等教育學程，5 年後增設國小教育學程。清大之文理工商相關專業系所水準各界有目共睹，通識教育及師資培育專業課程亦十分扎實，因此所培育之師資數量雖然不多，但品質優秀，受到中小學歡迎。清大師資培育中心在 97 年教育部師資培育評鑑中獲得一等。

新竹教育大學與清華大學開課及學術皆互有交流。開課方面，以教育學院而言，目前與清大師資培育中心合開潛能開發學程，獲得兩校學生之喜愛和肯定。研究方面，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應用科學系與清華大學動機系、材料系，已於今年度聯合向國科會提出「中小學奈米科技課程規劃及發展研究」，以及「大學通識、專業及職前師資培育奈米科技教材研發與課程規畫」等兩組國家型奈米科技研究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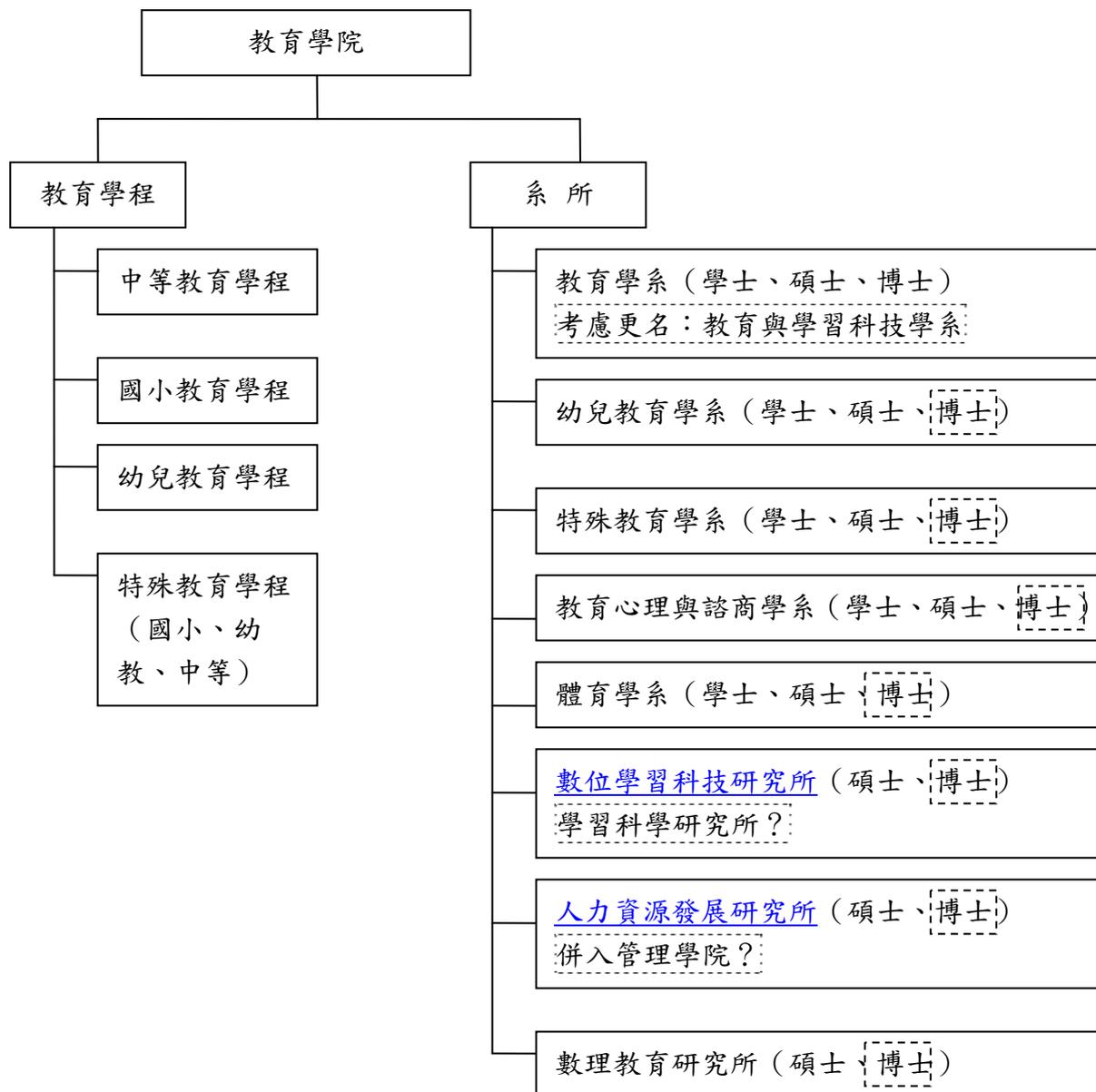
### 三、組織架構

#### (一) 現有系所

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院現有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以及體育系等五學系及[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等兩個獨立所，另理學院的數理教育研究所將於 98 學年度重新招生。清大的學習科學研究所亦已通過清華大學校內審核同意增設，目前在教育部審查中。

#### (二) 併校後規劃

整併後之教育學院，將以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原有系所為架構，設立五系二所或五系三所（視[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是否併入管理學院而定）。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可能與清大新設之學習科學研究所整併，或仍維持獨立設所，並協助開設大學部數位學習科技學程。系所發展仍以原有的組織為架構，並優先考量爭取各系所新設博士班。獨立所之整併將以教師意願以及是否能發揮教師學術專長為主要考量。未來若新設研究所，將朝一系多所方向考慮，若有特殊需要成立獨立所，需經過一個評估程序。整併後之組織架構如圖一。



實線:已設立單位

虛線：擬增設單位或可能修訂部份

圖一、整併後教育學院組織架構

#### 四、人力資源

##### (一) 現有人力

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院現有五系二所之教師員額共 88 名，理學院的數理教育研

研究所計有 6 名。預計成立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研究所計有員額 14 名。總計現有教師員額 108 名，各系所師資員額如表 1。

## (二) 併校初期

併校初期，各系所計畫成立博士班，因此，各需增加 2 名師資，九個系所總計需增員額 18 名。特教系增設早期療育碩士班需再增員額 3 名，共計新增教師 21 名。清華大學學習科學研究所部分教師可考慮與新竹教育大學相關系所合聘，則新增員額可酌以減少。併校初期之教師員額總數為 129 名，各系所員額需求如表 1。

表 1：教育學院現有教師員額及併校初期員額需求規畫表

系所	員額			備註
	現有*	初期	增加	
教育學系	21	23	2	配合學系更名，碩士班與博士班增設學習科技組，需增 2 名。
幼兒教育學系	18	20	2	增設博士班需增 2 名
特殊教育學系	13	18	5	1.增設博士班需增 2 名 2.增設早期療育碩士班需增 3 名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13	15	2	1.增設博士班需增 2 名 2.中長程擬增加組織心理學師資 1 名
體育系	13	15	2	增設博士班需增 2 名
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	5	7	2	1.增設博士班需增 2 名 2.可能與清大新設之學習科學研究所整併，或仍維持獨立設所
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5	7	2	1.增設博士班需增 2 名 2.可能併至管理學院
數理教育研究所	6	8	2	增設博士班需增 2 名
學習科學研究所	14	16	2	1.教育部審查中 2.部分教師可考慮與竹教大相關系所合聘 3.增設博士班需增 2 名
合計	108	129	21	

\*現有員額含目前正在聘請之員額（以 981 學期教師員額為原則）

## (三) 學生人數

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大學部每年招生人數為 274 人，碩士班 169 人，博士班 8 人，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24 人，共計新生人數 475 人。併校初期計畫招收大學部學生 274 人，碩士班 211 人，博士班 52 人，共計 527 人，併校後總計增加招收學生 86 人。各系所招生數及學生數改變如表 2。

表 2：教育學院每年招生人數表

現有單位	現有人數			初期單位	初期人數			人數變化		
	學士	碩士	博士		學士	碩士	博士	學士	碩士	博士
教育學系	79	40	8	教育學系	79	50	12	0	10	4
幼兒教育學系	78	15	0	幼兒教育學系	78	20	5	0	5	5
特殊教育學系	39	20	0	特殊教育學系	39	24	5	0	4	5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38	20	0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38	20	5	0	0	5
體育系	40	12	0	體育系	40	20	5	0	8	5
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	0	20	0	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	0	20	5	0	0	5
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0	18	0	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0	18	5	0	0	5
數理教育研究所	0	24	0	數理教育研究所	0	24	5	0	0	5
				學習科學研究所	0	15	5	0	15	5
小計	274	169	8		274	211	52	0	42	44

## 五、空間設備

### (一) 現有空間

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院現有專屬教學空間共為 3807.6 平方公尺，清大學習科學研究所預設空間為 588 平方公尺，合計 4395.6 平方公尺。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各系所及數理教育研究所現有空間如表 3。

### (二) 併校初期

併校初期，新竹教育大學新建的體育健康大樓及綜合教學大樓將先後完成，新建的體育健康大樓的樓地板面積為 8,086.97 平方公尺，綜合教學大樓的樓地板面積為 16,020 平方公尺。整併初期，教育學院將暫時留在原新竹教育大學校區（名稱建議為竹師校區），竹師校區內舊有各系所空間加上新建大樓完成後所增空間共約 27914.57 平方公尺，應可滿足併校初期各單位空間需求。

表 3：教育學院樓地板面積現況與需求規劃

系所名稱	樓地板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	----------------

	現況	初期	中長程
教育系	3319.7	19339.7	遷至光復校區，視屆時之系所規模，做適當調整規劃。
幼兒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			
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數理教育研究所			
學習科學研究所			
教育學院院長室			
教育學院會議室(一)			
教育學院會議室(二)			
教育學院國際會議室			
教育學院一般教室(8間)	588		
學習科學研究所	588		
體育系	487.9	8574.87	
合計	4395.6	27914.57	

### (三) 校園整體規劃

併校初期，教育學院暫設在原新竹教育大學校區（建議併校後稱為竹師校區），清大與教育相關領域教師可選擇到竹師校區或留在清大校區。中長程則建議在清大校區中規劃教育學院建築基地，併校後約 6 至 8 年，教育學院可遷往清大校區，教育學院所需之整體空間，視屆時之系所規模，做適當調整。

## 藝術學院（2009/4/30）

### 一、願景與目標

先進國家在硬體建設和經濟發展之外，有越來越注重藝術文化「軟國力」的趨勢。有鑑於學生接觸藝術，透過人類文化各面向的認識，能開闊學習的深度和廣度。世界著名的綜合性大學欲邁向國際一流大學，在硬體建設和科技發展之餘，多建有藝術學院；對岸的北京大學於 2006 年成立藝術學院，即為一例。我國清、交、台、成等各著名綜合大學如果能成立藝術學院，則將為國家發展軟國力的藍圖上置入最後一塊拼圖。

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長程發展目標與宗旨即指出：「清華欲維持優勢必須培育學生同等重視全球視野與在地的關懷，以深化理解新時代趨勢的時空脈絡。...面對清華大學院系增加的趨勢與社會變遷，未來，人文與科技間的均衡發展必將是清華教育與學術發展的重點。...」在學校現有的科技與人文的基礎上，再加上藝術的發展則學生的學習將更為全面而均衡。

清華大學藝術中心歷年來的耕耘，以及近年來推動校園巡迴藝展、藝術節、校園藝術村化等等，已為全校藝術氛圍的推廣在橫向的發展上有顯著的成效。藝術學院的成立，則可將師生的創作與學術資源與學校既有的展覽、典藏與研究面向，在縱向的發展上做更有深度而有效的結合，將清大校園建設成為一個「完整校園」，讓本學院成為國內高中生藝術類科前三志願的頂尖藝術專業學院。

### 二、現況與特色

新竹教育大學藝術與設計系（原「美勞教育系」）和音樂系（原「音樂教育系」）為學校內最具特色的系所之一，多年來為桃竹苗地區唯一培育藝術創作與藝術教育師資之藝術專業系所。

音樂系網羅國內外傑出音樂演奏家、音樂學者及音樂教育學者，致力於課程之革新與發展，以培育更多的優秀演奏、研究與教育人才。在硬體設備上，除原有之音樂一館外，音樂二館甫於 2008 年初啟用，規劃設備完善之各類音樂專業教室，提供師生使用。音樂系近年來屢獲教育部卓越計畫之補助，積極邀請國外音樂家舉辦各領域之大師講座或與樂團共同演出，拓展學生之音樂視野並豐富演奏經驗。音樂系學生自學士班及碩士班畢業後，除可擔任國小音樂教師外，亦可經營音樂教室，參加各類職業樂團或從事配樂、譜曲、音響、音效等音樂相關工作，亦可選擇繼續深造。

藝術與設計學系之師資專長涵蓋藝術創作，藝術理論，與藝術教育理論與實務，兼具古典與現代，傳統與前行之特質。藝設系館教學空間包括國畫大樓，工藝大樓，西畫大樓三棟。其中包括兩間大型展覽廳和四個小型藝廊，以及纖維藝術、玻璃藝術、電腦繪圖、水墨畫、

素描、水彩、油畫、版畫、攝影、設計、金工、木工、陶藝、雕塑等專用教室三十餘間。在李澤藩老師家屬成立的「李蔡配藝術教育基金會」資助下，「竹師藝術空間」每年邀請國內外當代專業藝術家前來展演。

藝設系現正積極推動多項產學合作及跨校合作計畫，包括：（一）江怡瑩老師之「數位媒體輔助工藝產品設計實驗室」與和和機械公司合作共同研發相關產品之外觀設計。（二）張全成老師之「3D 虛擬實境」與李澤藩美術館、林家花園、總統府藝廊產學合作，建立網站。（三）李足新老師和國內知名的藝術中心—金禧藝術中心及也趣藝術中心合作，參加在中國上海及北京舉辦的國際藝術博覽會，向國際舞台展現本校堅實的教學成果，並參與國際大型藝術展覽，開拓其他國際展出機會。（四）謝鴻均老師辦理跨校際（清大、暨南大學）領域創作工作坊。（五）辦理全國研究生邀請展。藝設系學生自學士班及碩士班畢業後，除可擔任國小視覺藝術教師外，並具有視覺藝術創作和設計的專門知識技能及多元文化新知，可成爲多元藝術創作和設計專業人才。

### 三、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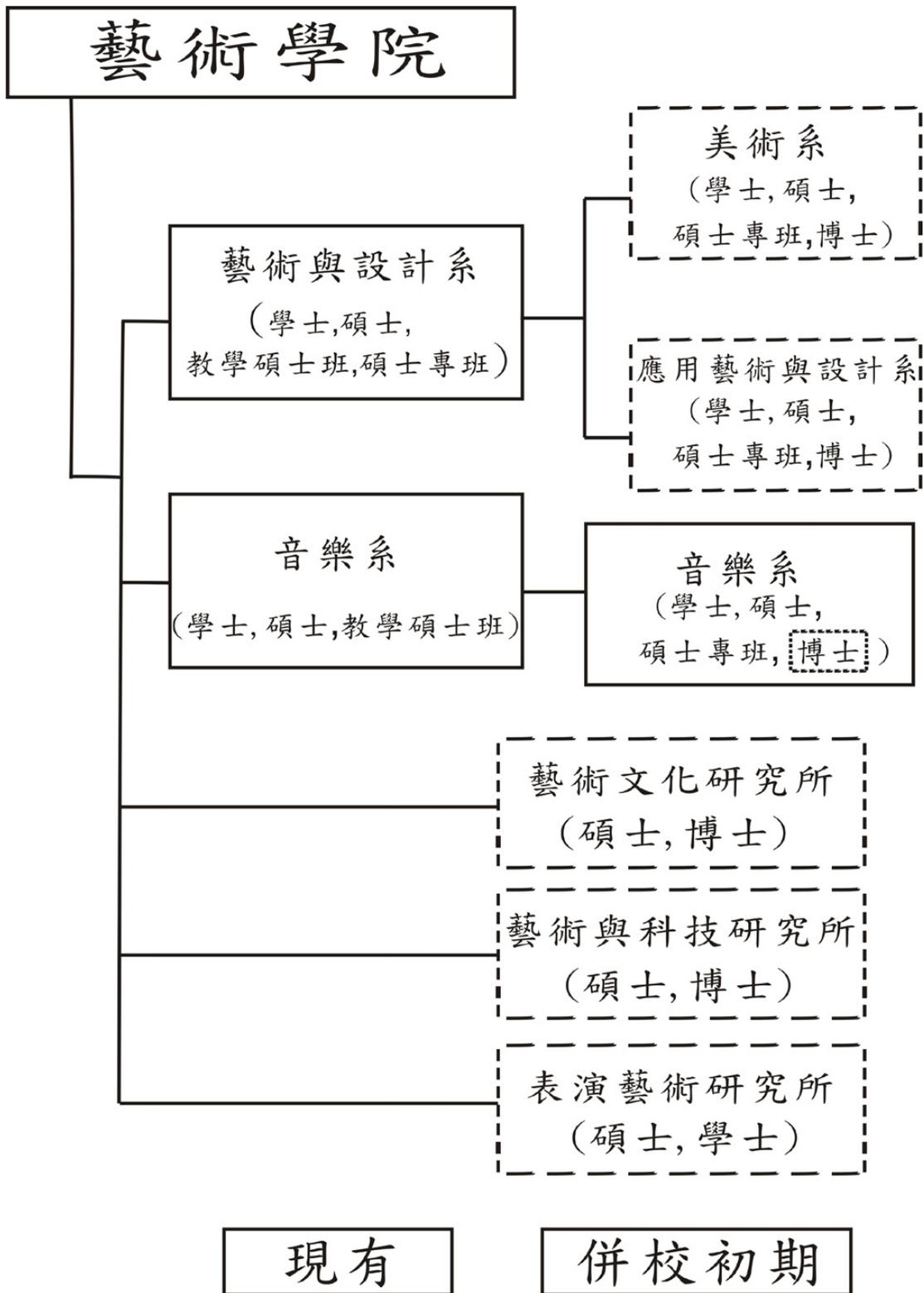
#### （一）現有系所

竹教大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現有藝術與設計系和音樂系，都含學士班和碩士班。

#### （二）併校初期

竹師藝術學院成立初期規畫將藝術與設計系分爲兩系：美術系和應用藝術與設計系。並新設立 3 個跨領域之獨立所：藝術文化研究所、藝術與科技研究所、表演藝術研究所。（如圖一）

藝術文化研究所設立之目標在於引介國內外藝術理論新思潮，並針對藝術之文化面向提升跨領域研究成果。先期以美術、音樂爲主，逐步擴及電影，戲劇與舞蹈各範疇，強調其社會文化面向之研究外，各領域間亦可透過議題式整合或比較研究，以發揮研究團隊之最大合作潛能。此研究所之設立，可吸引國內各領域優秀而具文化抱負之研究者參與，並將其成果回饋給我們熱切期盼發展的文化環境。



圖一 藝術學院組織架構圖

藝術與科技研究所設立之目標在於結合清大和竹教大兩校師生之專長與資源，分別在創作媒材上與創新形式上做有效的結合。從中西繪畫到雕塑工藝發展，乃至於電腦繪圖、數位多媒體藝術等，科技與藝術的結合將延展向多媒材與多媒體的表現形式，多元文化背景、生活科技化、與教育娛樂化是的發展趨勢。本所將規劃能含括傳統與現代的創作理念、媒體形式、史論研究等跨領域課程，提供環境與經驗，輔導各自興趣專攻與個別差異發展，自由選取多元化的整合特色與自我表現，期能成爲未來科技與藝術文化產業的專業人才。

表演藝術研究所設立之目標在於將原有藝設系與音樂學系堅實的基礎上，加入舞蹈與戲劇跨領域的融合，以發展出多面向的表演形式。本所將提供涵括視覺藝術、音樂、舞蹈、戲劇（含電影影像）等專業與跨領域統整課程，擴展學生的專業並培養學生統合與統整能力，在傳統與創新，東方與西方文化中，開創出現代化的表演藝術展現與學術研究領域。

另於系館開放空間成立「藝術創意實驗工坊」，提供各系所學生修習成果得以實務化的實驗場所，以達產學合一的目的。其功能包括：(1) 音樂暨表演系所表演，提供學生現場實習演奏表演的機會；(2) 視覺藝術創作展演，提供學生現場創作及展演的機會；(3) 商業經營實習：供應烹飪/咖啡/簡餐/創意食品，提供學生創意與經營實習的機會；(4) 人文之旅規畫：策劃與執行年度國際參訪，如「國際雙年展」、「國際藝術季」、「博物館之旅」、「歌劇之旅」、「神話之旅」等主題性參訪活動，讓師生或一般民眾有機參與藝術專業旅行。

清大現有藝術中心爲校級中心；藝術學院爲學術單位，必要時可支援藝術中心提供各項協助與諮詢。

### (三) 長程發展

學院未來將視人力與各項資源適時成立各系所博士班，深化各領域之學術研究。並成立戲劇系、舞蹈系、與劇場設計系，使本學院兼備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各領域之系所，成爲國際頂尖的藝術學院之一。

## 四、人力資源

### (一) 現有人力

本學院現有 31 名教師員額；包括藝設系 18 名，音樂系 13 名。(如表一)

### (二) 併校初期

學院成立初期，藝設系分爲美術系和應用藝術與設計系，需增加 14 名員額。音樂系增加 3 名。3 個獨立所：藝術文化研究所、藝術與科技研究所、表演藝術研究所，各需要 12 名員額，總計增加 26 名教師員額。

表一 教師員額變化表

現有單位	現有員額	未來單位	未來員額	增加員額
藝術與設計系	18	美術系	16	14
		應用藝術與設計系	16	
音樂系	13	(不變)	16	3
		藝術文化所	12	12
		藝術與科技所	12	12
		表演藝術所	12	12
小計	31		84	53

## (三) 學生人數

目前藝術與設計系和音樂系每年招收學士班 110 人，碩士班 30 人。未來五個系所每年預計招收學士班 110 人，碩士班 120 人，博士班 60 人。總計學士班人數不變，碩士班增加 90 人，博士班增加 60 人。(如表二)

表二 每年招生人數變化表

現有單位	現有每年招生人數			未來單位	未來每年招生人數			招生人數變化		
	學士	碩士	博士		學士	碩士	博士	學士	碩士	博士
藝術與設計系	80	20	0	美術系	40	20	20	0	+20	+40
				應用藝術與設計系	40	20	20			
音樂系	30	18	0	(不變)	30	20	20	0	+2	+20
				藝術文化所	0	20	20	0	+20	+20
				藝術與科技所	0	20	20	0	+20	+20
				表演藝術所	0	20	20	0	+20	+20
小計	110	38	0		110	120	120	0	+82	+120

## 五、空間設備

## (一) 現有空間

藝術與設計系現有美術館、美工館和工藝館，計樓地板面積 5663.06 平方公尺。音樂系現有音樂一館和音樂二館，計樓地板面積 2793.7 平方公尺。兩系合計樓地板面積 8456.76 平方公尺。(如表三) 竹師藝術學院成立之初將在原有校地和校舍進行教學、創作與研究。創作成果

展演場地則可以延伸至清華大學校園。

### (二) 併校初期

併校初期，竹師藝術學院於清華大學校園內籌建一棟「藝術館」，學院所有學系和新設立之獨立所全部移至新建成立藝術館，並設有展覽廳和至少 600 個座位的音樂廳。總樓地板面積預估以原有面積增加 30% 計算，藝術館總樓地板面積約 10993.79 平方公尺。藝術館之開放空間將提供「藝術創意實驗工坊」之音樂暨表演系所表演、視覺藝術創作展演、商業經營實習、與人文之旅規畫等各種空間之使用。

表三 樓地板面積需求數 (單位：平方公尺)

現有				未來 (增加 30%)
藝設系	美術館	1798.57	5663.06	10993.79
	美工館	2316.56		
	工藝館	1547.93		
音樂系	音樂一館	1624.77	2793.7	
	音樂二館	1168.93		
小計			8456.76	

### (三) 校園整體規畫

為增添清華大學校園內的藝術氛圍，將於藝術學院成立之後陸續在清大校園內籌設「露天劇場」(類似圓形的羅馬劇場)、「露天音樂舞台」(中小型規模，提供聽眾戶外獨奏、重奏或校園歌曲之音樂藝術欣賞空間)、以及適合世界級音樂演出之「小巨蛋」(可與藝術館結合，為一座高樓層與多元空間，包含商業經營實習場所，和 1000 座位以上世界級音樂廳演出場地)。

行政組織規劃草案 (2009/04/15)

一、行政組織與人力配置現況

清華大學與新竹教育大學都有完整的行政體系，但由於兩校教職員工、學生人數及校區差異很大，因此兩校的行政組織與規模亦不盡相同。就校長室、副校長室而言，清大設有校長室、學術副校長室、行政副校長室，竹教大則只設校長室、副校長室。兩校均設的一級行政單位有：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圖書館、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秘書處(室)、人事室、會計室等八單位。兩校特有的一級單位中，清大設有研究發展處，竹教大則有人力資源教育處、教與學中心。兩校行政單位組織中，清大設有 53 個二級單位(組、室、中心)，竹教大則有 34 個二級單位(組、室、中心)，兩校行政一、二級單位對照如表 1。

兩校行政單位現有行政人力，清大職員及技工總數有 202 人，竹教大職員及技工總數為 63 人。清大有工友 75 人，竹教大則有 28 人。約聘僱人員，清大有 226 人，竹教大有 32 人，人數統計如表 2。

表 1：清華大學、新竹教育大學現有行政一、二級單位對照表

單位名稱		設置現況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清大	竹教大	備注	
教務處		√	√		
	註冊組	√	√		
	課務組	√	√		
	招生組	√			
	綜合教務組	√			
	出版社	√			
	語言中心	√			
	寫作中心	√			
	推廣教育組	√			
	教學發展中心	√			
	學術發展組			√	
	通識教育中心			√	清大隸屬共教會
	學務處		√	√	
生活輔導組		√	√		
課外活動指導組		√	√		
衛生保健組		√	√		
諮商中心		√	√		
綜合學務組		√			
學生住宿組		√			
就業服務組				√	
軍訓室				√	清大隸屬共教會
體育室				√	清大隸屬共教會

單位名稱		設置現況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清大	竹教大	備注
總務處		√	√	
	文書組	√	√	
	營繕組	√	√	
	事務組	√	√	
	出納組	√	√	
	保管組	√	√	
	採購組	√		
	環安中心	√		清大環安中心為一級單位，下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及「建安消安組」3組，由總務長兼任中心主任。
	駐衛警察隊	√		
研究發展處		√		
	所屬各中心	√		
	智財技轉組	√		
	綜合企畫組	√		
	計畫管理組	√		
	產學合作組	√		
國際事務處		√		
	國際合作組	√		
	國際學生組	√		
	綜合事務組	√		
秘書處(室)		√	√	竹教大名為秘書室
	綜合業務組	√	√	
	公共事務組	√		
	校友服務中心	√		
	議事及法規組	√		
	校園規劃室	√		
	公關與校友服務組		√	
人力資源教育處			√	清大設有師資培育中心隸屬共教會
	繼續教育組		√	
	學程組		√	
	企劃組		√	
	實習組		√	

單位名稱		設置現況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清大	竹教大	備注
	地方教育輔導組		V	
圖書館	館長室	V	V	竹教大未設館長室
	採編組	V	V	竹教大名採訪編目組
	典閱組	V	V	竹教大名採典藏閱覽組
	讀者服務組	V	V	竹教大名參考諮詢組組
	資訊系統組	V	V	竹教大名數位資訊組
	行政組	V		
	人社分館	V		
	數學分館	V		
	物理分館	V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V	V	竹教大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校務資訊組	V	V	竹教大名校務行政組
	網路系統組	V	V	竹教大名網路管理組
	學習科技組	V		
	教學推廣組		V	
教與學中心		清大教	V	
	教師發展組	務處設	V	
	學生學習組	教學發	V	
	教學科技組	展中心	V	
	綜合企畫組		V	
人事室		V	V	
	一組	V	V	竹教大未分組
	二組	V		
會計室		V	V	
	第一組	V	V	竹教大設組長，未分組
	第二組	V		
	第三組	V		

表 2：行政單位配置人數

學校	一級單位主管		二級單位主管 <sup>b</sup>		職技 <sup>c</sup>	工友 <sup>d</sup>	約用	合計
	專任 <sup>a</sup>	兼任	專任	兼任				
清大	2	7	28	34	172	75	226	546
竹教大	2	10 <sup>c</sup>	9	16	52	28	32	147

a:人事、會計主任。

b:竹教大由職技人員兼任之組長不列入二級主管人數統計，歸入職技類別人數。

c:職技類人員：申報公保者

d:工友：申報勞保者，工友、司機、技工屬之

## 二、組織再造原則與整併

兩校的整併是為了邁向卓越頂尖的大學，行政單位再造與整併需配合併校的目標，行政單位整併原則與組織整併計畫如下：

(一) 一級行政單位如係重疊者，即予整合。

整合單位計有：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圖書館、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秘書處(室)、人事室、會計室等八單位。

(二) 兩校原獨有之一級行政單位，仍有設置之必要者，則應保留。

1. 保留單位：

清華大學之研究發展處與新竹教育大學之人力資源教育處(整併後改名為教育人力資源處(名稱暫訂))。新竹教育大學人力資源教育處企畫組原擔負之推廣教育業務併入教務處推廣教育組(清大總校區)。繼續教育組改組為教師研習中心，負責規劃及辦理各類教師在職進修活動外，增加教育問題之研究、教育資料之蒐集、及研發設計教材等業務。原各類學位班，於規劃完成，奉核招生之後，其課務及註冊業務併入教務處註冊組及課務組統一辦理。原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之行政業務依性質併入人力資源教育處各組統一辦理。

2. 廢除單位：

新竹教育大學原有之教與學中心業務併入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教與學中心廢除。

(三) 二級行政組織經整併後，為因應新大學之需求，可增設新組、或分組辦事。

併校初期，竹教大原有之學系仍存在，加上併校後的教育學院及藝術學院無法立即遷入清華校區，因此必須配置適當的單位以提供必需的服務。併校後新增二級單位如表3，各新增單位除會計室第四組於清華校區執行業務外，其他各組(中心)皆設置於竹師校區。

表3：併校後新增二級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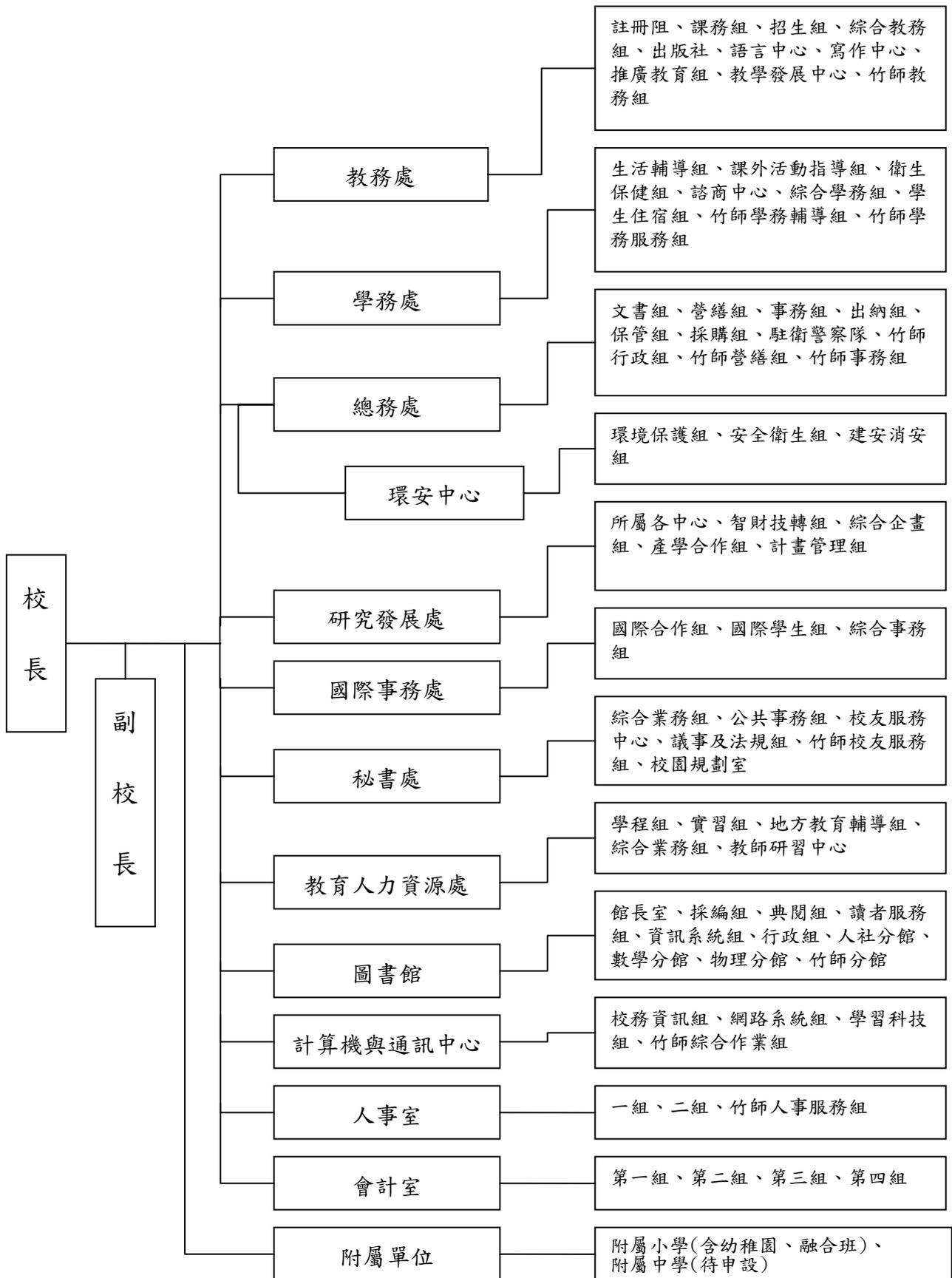
一級單位	增設組別	業務概述
教務處	竹師教務組	竹師校區註冊、課務相關業務，分櫃辦理
學務處	竹師學務輔導組	竹師校區學生輔導相關業務
	竹師學務服務組	竹師校區學生服務(如住宿、餐廳等等)相關業務
總務處	竹師行政組	竹師校區文書、出納相關業務
	竹師營繕組	竹師校區維護
	竹師事務組	竹師校區庶務性工作
秘書處	竹師校友服務組	竹師校友相關業務、竹師校史館管理
圖書館	竹師教育分館	竹師分館閱覽參考服務
計算機與	竹師綜合作業組	原校務行政組、網路管理組、教學推廣組等業務

通訊中心		
人事室	竹師人事服務組	竹師分部各項人事業務
會計室	第四組*	併校後業務增加
教育人力 資源處	綜合業務組	非屬各組別之處務
	教師研習中心	負責規劃及辦理各類教師在職進修活動外，增加教育問題之研究、教育資料之蒐集、及研發設計教材等業務
※會計室第四組設於清華本部		

- (四) 兩校既有之行政資源均由新大學概括承受，並予整合，共同分享，以利新大學之發展。
- (五) 新大學組織架構朝向完全整併模式規劃，俾新大學能在既有基礎上，繼續發展，以邁向頂尖卓越。
- (六) 有關新大學內部單位人力之配置等事宜，俟新大學籌備處成立後，再組成專案小組作細部規劃。
- (七) 新大學除新竹教育大學附設之實驗小學（含幼稚園、融合班）外，另擬增設附屬實驗中學，除可使新大學成為一完整之教育體系，並能為新大學師資培育功能的推展提供完整的實踐場域，亦可提供學生實習及教職員工子女就讀之機會。

### 三、新大學行政組織

整併後新竹校區應可設置副校長或分部主任一職掌理竹師分部各項運作。整併後之新大學規劃設置 6 處、1 館、1 中心、2 室及附屬單位（中、小學），組織系統如圖一，各單位組織及設置地點如表 4。



圖一：新大學行政組織系統圖

表 4：併校後一、二級行政單位組織表

單位名稱		設置地點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清華校區	竹師校區
教務處		V	
	註冊組	V	
	課務組	V	
	招生組	V	
	綜合教務組	V	
	出版社	V	
	語言中心	V	
	寫作中心	V	
	推廣教育組	V	
	教學發展中心	V	
	竹師教務組		V
學務處		V	
	生活輔導組	V	
	課外活動指導組	V	
	衛生保健組	V	
	諮商中心	V	
	綜合學務組	V	
	學生住宿組	V	
	竹師學務輔導組		V
	竹師學務服務組		V
總務處		V	
	文書組	V	
	營繕組	V	
	事務組	V	
	出納組	V	
	保管組	V	
	採購組	V	
	環安中心	V	
	駐衛警察隊	V	
	竹師行政組		V
	竹師營繕組		V
	竹師事務組		V
研究發展處		V	
	所屬各中心	V	

單位名稱		設置地點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清華校區	竹師校區
	智財技轉組	√	
	綜合企畫組	√	
	產學合作組	√	
	計畫管理組	√	
國際事務處		√	
	國際合作組	√	
	國際學生組	√	
	綜合事務組	√	
秘書處		√	
	綜合業務組	√	
	公共事務組	√	
	校友服務中心	√	
	議事及法規組	√	
	國際事務中心	√	
	校園規劃室	√	
	竹師校友服務組		√
教育人力資源處			√
	學程組		√
	實習組		√
	地方教育輔導組		√
	綜合業務組		√
	教師研習中心		√
圖書館	館長室	√	
	採編組	√	
	典閱組	√	
	讀者服務組	√	
	資訊系統組	√	
	行政組	√	
	人社分館	√	
	數學分館	√	
	物理分館	√	
	竹師分館		√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	
	校務資訊組	√	
	網路系統組	√	

單位名稱		設置地點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清華校區	竹師校區
	學習科技組	V	
	竹師綜合作業組		V
人事室		V	
	一組	V	
	二組	V	
	竹師人事服務組		V
會計室		V	
	第一組	V	
	第二組	V	
	第三組	V	
	第四組	V	

附屬單位：附屬小學（含幼稚園、融合班）、附屬中學（待申設）

#### 四、職工權益保障

##### （一） 基本原則：

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合校後應保障兩校教職員工之既有權益，並應將此原則訂於合校之正式公文書中。

##### （二） 調動意願：

1. 職缺調動應尊重個人意願，並儘量依個人專長配置；如因職缺無法完全配合個人專長時，應先告知被調動人員，並給予一段時間了解新工作內容，以減少壓力。
2. 合校前，應先進行工作職務意願、主管調任非主管職務意願等之調查。

##### （三） 緩衝期：

1. 合併案於確定合併後至正式合併時，能有充分的緩衝期限，俾便於緩衝期規劃組織與人員配置等事宜，惟緩衝期亦不宜太長，避免造成人員不安。
2. 合校緩衝期間，因組織重規劃所減少之職務(例如：組長職務)，兩校均應採取人員控管凍結方式，俾便正式合校後職缺之調動。惟為維持業務推動，人事凍結期間應有合理之配套措施。其餘各類職務如有缺額，應優先開放兩校現有職員申請調動。

##### （四） 優惠方案：

合併後一年內，如有教職員工欲申請提前退休、資遣者，希望能比照「行政院組織調整員工權益保障方案」規定，加發7個月本俸之補助金；如因法令無法適用，應爭取其他優惠方案。

##### （五） 保障：

合校後，應無條件將兩校現有教職員工全部納編，且職等、薪級、法定待遇及福利應予保障。

1. 兩校行政人員升遷計算標準，應適用相同的基準。

2. 各單位教職員工，如因合校致有超出合理員額之情事，該單位應先採出缺不補方式，至合理員額為止。
  3. 原具公務人員身分之組長，如因組織調整而無組長職務可任職者，建議以留用方式處理或組織編制廣設秘書、專員職缺。
  4. 合校後原兩校仍在職之人事、會計主任報請各該系統權責單位重新安排職務或以「職務列等相當之專門委員職務」方式處理。
  5. 未經銓敘之公務員，工作權應比照有銓敘之公務員受保障，不能因合校，而影響其工作權。
  6. 工友權益，應比照公務人員保障其工作權。
- (六) 約用人員：
- 原約用人員於聘約期限內，應保障其權益。

# 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 合校計畫書內容大綱

### 壹、前言

- 一、我國高等教育面臨問題—急速擴張、資源分散
- 二、未來人口結構改變的綱繆

### 貳、合校緣起及區域特性分析

- 一、合校緣起
- 二、區域特性分析

### 參、兩校在發展上面臨的限制及合校的效益

- 一、兩校發展上面臨的限制
  - (一)清華大學
  - (二)新竹教育大學
- 二、合校的效益
  - (一)規模擴增發揮整合效益
  - (二)學術水準的提升與發展
  - (三)整合地方資源促進學校發展

### 肆、兩校合校後之願景及發展方向

- 一、達到學校在研究及發展上的有利規模—發展成為一流綜合大學
- 二、增進管理效率—資源共享與發展
- 三、促進教學卓越並提升對社區的服務
- 四、符合政策趨勢，有力爭取資源與補助
- 五、強化教師專業發展
- 六、學習活動多元化與多樣化
- 七、擴大未來發展之可能性

## 伍、行政組織整併規劃

### 一、合校後大學組織之調整與架構

- (一)組織整併之原則
- (二)新竹教育大學行政組織
- (三)清華大學行政組織
- (四)合校後大學之行政組織

### 二、教職員工生權益之保障

- (一)保障原則
- (二)編制與現有員額
- (三)員額配置、分年人力調整與成長需求

### 三、法規之整合

## 陸、教學研究單位整併規劃

### 一、院系所規劃原則

### 二、合校後大學院系所架構

### 三、師資規劃

#### (一)兩校師資現況

- 1. 清華大學師資現況
- 2. 新竹教育大學師資現況
- 3. 兩校整合後師資規劃與狀況

#### (二)合校後大學師資發展規劃

- 1. 整合現有研究團隊，鼓勵重點領域研究發展
- 2. 專業教學教師之建立
- 3. 前瞻性師資遴聘政策

### 四、學生人數發展規劃

#### (一)兩校學生數現況

#### (二)合校後大學學生人數發展規劃

### 五、進修推廣教育規劃

## 柒、校地規劃

### 一、新竹教育大學現有校地、校舍、空間及設施等資源

(一) 校地

(二) 校舍

### 二、清華大學現有校地、校舍、空間及設施等資源

(一) 校地

(二) 校舍

### 三、合校後校地規劃原則

### 四、新建築需求及校舍空間之配置調整

## 捌、分年財務規劃：包括各項軟硬體之經費需求與來源

## 玖、兩校整合可能面臨的問題及解決策略

### 一、校名

### 二、清華大學

(一) 校園文化與制度的摩擦與衝突

(二) 系所及學院的設立與調整問題

(三) 教師轉換系所歸屬及權益問題

(四) 職技員工的權益與歸屬

(五) 學校各種法規之整合問題

(六) 各院系所大樓的整合、新建與搬遷問題

### 三、新竹教育大學

(一) 校園文化與制度的摩擦與衝突

(二) 系所及學院的設立與調整問題

(三) 教師轉換系所歸屬及權益問題

(四) 職技員工的權益與歸屬

(五) 學校各種法規之整合問題

(六) 各院系所大樓的整合、新建與搬遷問題

### 四、解決策略

(一) 清華大學合校問題之解決策略

(二) 新竹教育大學合校問題之解決策略

(三) 教師考評升等多機制作法

## 五、教育部資源之挹注

## 拾、兩校合校期程

### 一、前期作業

- (一) 兩校三方協商
- (二) 目標願景與資源投入原則
- (三) 過渡期間制度安排
- (四) 單位整合及人員歸屬及資源需求評估
- (五) 合校意願書提出

### 二、合校作業

- (一) 計劃書草擬
- (二) 合校案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
- (三) 合校籌備工作展開
- (四) 合校後之大學成立

## 拾壹、相關配套措施及資源需求

### 一、適當的員額與經費補助

### 二、過渡期間兩校獨立分別接受審查、評鑑與補助

## 拾貳、預期效益—邁向一流綜合大學

- 一、資源共享、行政人力精簡、提高行政效率
- 二、院系重整、擴大師生規模、提升研究質量
- 三、學術門類完整、營造多元教育及學習環境

## 結語

97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出(列)席人員簽到表

一、出席人員(共45人)：

當然成員(共計31人)

98.05.04 第一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長	曾憲政	曾憲政	副校長	林田壽	林田壽
教務長	蘇宏仁	宏仁	學務長	倪進誠	倪進誠
總務長	葉俊顯	葉俊顯	人力資源教育處處長	張稚卿	張稚卿
教育學院院長	張美玉	張美玉	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院長	葉忠達	葉忠達
理學院院長	黃鑑玉	鑑玉	教育學系(所)主任	顏國樞	
幼兒教育學系(所)主任	劉慈惠	劉慈惠	特殊教育學系(所)主任	李翠玲	李翠玲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所)主任	裘友善	裘友善	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所長	計惠卿	
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所長	謝金青	謝金青	區域人文社會學系(所)主任	江天健	江天健
語文學系(所)主任	李麗霞		音樂學系(所)主任	高玉立	高玉立
藝術與設計學系(所)主任	張全成	張全成	英語教學系	孫德宜	孫德宜
應數系(所)主任	蔡文煥	蔡文煥	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所長	鄭榮	鄭榮
體育學系(所)主任	謝錦城	請假	應用科學系(所)主任	貝瑞祥	貝瑞祥
圖書館館長	林紀慧	林紀慧	資訊科學研究所	唐文華	唐文華
會計室主任	朱淑蓮	朱淑蓮	人事室主任	童嘉慧	童嘉慧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	洪文良	請假	主任秘書	許春峰	許春峰
教與學中心主任	鄭淵全				

教師代表(共計14名)

單位	姓名	簽到	單位	姓名	簽到
教育學系(所)	陳惠邦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所)	王振世	王振世
幼兒教育學系(所)	丁雪茵	丁雪茵	人資所、數位所、資科所	林秋斌	
特殊教育學系(所)	薛明里	薛明里	音樂學系(所)	陳淑文	
區域人文社會學系(所)	李文政		英語教學系	楊榮蘭	
藝術與設計學系	黃銘祝		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	董忠司	
語文學系(所)	丁威仁		應用數學系(所)	葉麗琴	葉麗琴
應用科學系(所)	楊樹森		體育學系(所)	黃煜	黃煜

二、列席人員

單位	姓名	簽到	單位	姓名	簽到
秘書室綜合業務組組長	江慧真	江慧真	秘書室綜合業務組	湯美珍	湯美珍